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城综函〔2026〕405号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市政协 十三届五次会议第135025号提案 答复的函

市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民革中山市委会：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全面提升中山建筑垃圾治理水平的建议》（提案第135025号，以下简称《提案》）收悉，经综合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中山海事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赞同委员们提出的“加强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全面提升中山建筑垃圾治理水平”的建议

我局完全赞同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市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全面提升建筑垃圾治理水平的建议。建筑垃圾是“放错位置的资源”，不规范的处理不仅导致资源浪费，还会对城市环境和居民生活造成严重影响。全面加强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推进资源化利用，实现“变废为宝”，既是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提升城市治理水平的重要举措。

二、《提案》内容的归纳分析

《提案》指出，随着省级改革创新实验区建设的深入推进，我市建设规模持续扩大，也产生了大量建筑垃圾，若缺乏规范管控，将直接制约生态环境改善与城市可持续发展。提案从完善政策法规、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源头减排、深化综合利用、提高监管实效等五个方面提出了具体可行的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前瞻性。

三、吸纳关于“完善政策法规，构建标准体系”的建议

（一）加快推进地方立法。《中山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已纳入 2026 年度政府立法工作计划，作为 2026 年市政府规章审议项目，目前已完成草案送审稿编制并报送市司法部门审查。在立法设计中，重点结合我市实际予以细化和补充，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推进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建立权责明晰、协同高效的管理体系，为全流程管理提供法治保障。

（二）完善配套政策体系。2024 年以来，以《中山市建筑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工作方案》为总纲，我市相继制定出台《中山市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中山市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方案（2024 年、2025 年）》《中山市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引》《中山市违法处理建筑垃圾案件查处指引》等十余份管理或指引文件，系统明确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排放、运输、消纳各环节的具体要求及工作任务。其中，结合近年来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处置核准工作的实施情况，多次对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处置核准表格和相关

证件模板进行优化完善，进一步规范了核准许可手续和内容，补齐批后监管抓手。

（三）健全地方标准体系。一是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3 部门已联合印发《广东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应用指南》（粤建城〔2025〕270 号），明确使用财政资金的工程建设项目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应优先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及比例要求。二是正研究细化我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推广应用政策，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三是正推动研究中山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准，明确车辆车型、设备配备、箱体外观等要求，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

四、吸纳关于“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协同联动”的建议

（一）完善高位统筹协调机制。城管、住建、交通已联合印发《中山市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协调机制实施方案》，成立市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工作小组，成员涵盖市城管和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中山海事局 9 个市级部门及各镇街。协调机制运转有效，小组作用持续发挥，多次召开联席会、推进会、协调会，研究解决重难点问题，推动形成行业主管与属地管理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厘清市镇两级权责边界。针对 2026 年 3 月 31 日起镇街履职事项清单调整后部分建筑垃圾行政处罚权收回市级的情况，持续梳理市镇两级权责边界与协作流程，完善上下联动协同机制，确保相关行政执法权调整后有效管理。同时，定期

组织开展城管和执法系统执法业务培训班，确保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规范开展、有序衔接。

（三）构建信用监管体系。初步建立信用约束机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依托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将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内容纳入2026年诚信扣分管理清单；市交通运输局依托公路水运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平台，将交通工程项目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内容纳入诚信扣分管理。将信用体系建设融入建筑垃圾管理立法，进一步深化信用监管工作。

（四）建立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一是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区域协作，2026年1月1日，珠海、中山、江门三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区域协同规定正式施行，建立相对统一的区域污染防治目标、标准和行动方案，实现区域环境治理资源共享与优化配置，一体化推进区域生态改善。二是制定印发《中山市建筑垃圾跨区域处置登记办事指南》，明确适用范围、申请流程与管理要求，规范建筑垃圾跨区域平衡处置。三是深化与广州、深圳、珠海等周边城市的执法协作，依托已签订的联合执法协议，定期开展建筑垃圾跨区域联合执法行动，建立健全线索共享、案件协查机制。

五、吸纳关于“坚持绿色引领，加强源头减排”的建议

（一）推进落实源头减量。一是指导督促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和处置核准制度，坚持“项目开工必备案，处置建筑垃圾必办证”，目前全市在建工程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率、有排放需求的项目排放核准率保持动态100%。二是将建筑垃圾排放核准纳入建设项目开工

“一件事”集成服务，推行并联审批，有效压缩办理时限，提升服务效率。三是将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纳入房屋市政工程、交通工程文明施工检查或考核，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使用等情况纳入绿色建筑评价体系，推动新建建筑执行绿色标准，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提供绿色建造标准支撑。

（二）将减排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印发《关于建筑垃圾处理相关费用计入工程造价的通知》，明确在我市范围内实施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将建筑垃圾处理相关费用按规定纳入项目工程造价体系，从造价源头保障合规处理的资金安排。市交通运输局压实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主体责任，在交通建设项目中，探索将土方平衡论证纳入审批前置条件，将减排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在合同中明确减排责任，进一步完善全流程减排监管。

（三）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从完善政策体系配套、实施激励措施、优化评价流程等方面，全面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通过容积率奖励、资金补贴等政策引导，推动装配式建筑在各类工程项目中规模化应用，以工厂预制、现场装配的建造方式减少现场湿作业量，助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市财政局协同相关部门积极争取中央和省专项资金，用于绿色建筑标识和示范项目、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2026年争取获批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省级专项资金48万元支持绿色建造。

六、吸纳关于“深化综合利用，提升资源效能”的建议

（一）合理布局消纳场所。一是强化规划引领，2025年6月印发《中山市建筑垃圾处理处置专项规划（2023-2035）》，提

出构建“1+7+N”模式的资源化利用设施体系，为全市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长远布局提供依据。二是推动市属国企在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建成1座市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推动南区、南头、东风、阜沙、板芙、黄圃、三乡、古镇建成8座镇级资源化利用厂。目前，全市核准有效期内资源化利用厂9家，总处理能力约452.5万吨/年，能够满足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需求。三是推动在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建成固定消纳场1座，消纳能力约150万立方米，服务覆盖全市，为全市工程渣土消纳提供兜底保障。

（二）扶持资源化产业发展。市生态环境局畅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加快开展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积极推动规模化资源化利用项目落地建设。市城管和执法局常态化组织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中转场运营企业召开规范管理交流会，协调解决经营难题，提升设施规范化运营水平。市财政局每年从产业扶持资金中安排500万元预算资金，专项支持绿色低碳和绿色制造产业发展，支持资源化企业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技术研发及清洁生产改造，助力提升我市建筑垃圾细化分选、规范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水平。

（三）推动再生产品应用。一是发挥政府项目示范作用，引导建设项目在市政道路、园林绿化、水利工程、路基垫层、临时道路等非承重结构部位，在符合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前提下，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二是将再生产品使用情况纳入绿色建筑、绿色建造评价体系及项目评优标准。三是支持

资源化利用企业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上级资金，用于设备更新、工艺升级和技术改造，拓展产品类别，提升产品附加值，加强产品质量管控，提高市场认可度。

（四）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建筑垃圾收运处理费用由市场自行调节，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原则，所需费用由产生者支付。市相关部门将积极指导有关企业开展上级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争取更多上级专项资金支持我市建筑垃圾规范管理和资源化利用。

七、吸纳关于“运用多元手段，提高监管实效”的建议

（一）完善智慧监管平台。一是建立并运行中山市建筑垃圾智慧监管平台，全面推行电子联单管理制度，对建筑垃圾源头排放、过程运输、终端处置“两点一线”关键环节实施全过程信息化监管。截至 2026 年 8 月，已累计生成电子联单 22.8 万余条，大力推进来源可溯、去向可追、过程可控、责任可究的闭环管理。二是持续完善建筑垃圾智慧监管平台，已接入住建领域建设工程视频资源，持续推动各部门视频资源互联互通，提升可视化监管能力。三是运用无人机巡查等科技手段，开展全域环境卫生巡查，排查疑似建筑垃圾非法倾倒问题点位，督促整改落实，助力提升建筑垃圾治理水平。

（二）强化执法监管。一是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坚持建筑垃圾违法处置“零容忍”，2026 年至今，全市累计查处涉建筑垃圾违法案件 142 宗，罚款 84.305 万元；加强跨区域联合执法，2026 年至今联合广州、珠海相关部门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及相关镇街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5 次，强化市域

毗邻区域、水域等重点区域巡查执法力度，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二是提高问题发现能力，积极运用无人机巡查、大数据分析等非现场执法手段，提升对夜间偷倒、偏僻区域倾倒等行为的发现和查处能力。今年4月份起对各镇街开展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非法倾倒处置问题开展全覆盖飞行排查工作，累计督促整改问题点位300余个。三是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自2022年以来，每年固定开展建筑垃圾集中整治行动，聚焦建筑垃圾产生、运输、消纳环节，严厉打击非法倾倒、非法填埋行为，明确整治目标、整治任务及要求，全面排查整改建筑垃圾问题。

（三）拓宽社会监督渠道。一是加强宣传教育，印发《致全市工程建设企业的一封信》《致全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一封信》《关于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全流程监管的告知书》《居民装修垃圾处置指南》《中山市建筑垃圾处理全流程监管平台操作手册》等文件，利用政务网、微信公众号广泛宣传，提高建筑垃圾处置单位以及市民规范处理建筑垃圾意识。二是通过现场指导、“一对一”开展培训等方式，引导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单位合规运营，落实各项制度要求。三是在中山城管公众号开设“我执法我普法”专栏，定期发布建筑垃圾违法处置典型案例，以案普法、以法明理，强化警示教育，向企业和市民群众宣传有关法律法规知识。四是推广装修垃圾线上预约清运等便民措施，鼓励公众参与，形成政府主导、企业主责、公众参与的共治格局。

下一步，我局将结合工作实际和《提案》建议，按省市工作计划，持续巩固建筑垃圾治理成效，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

是加快推进《中山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立法进程，为长效管理提供法治保障。二是不断健全建筑垃圾全流程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日常巡查、源头管控、运输监管、执法查处等长效机制。三是积极研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推广政策，加大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力度，促进资源化利用产业健康发展。四是持续深化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运用科技手段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工作的关心支持。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 年 8 月 21 日

（联系人及电话：杨子慧，8833713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中山海事局、市财政局。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6年8月21日印发
